

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95年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業 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總計		8,731,753	1,562,224	17.89
農、林、漁、牧業		2,945	1,608	54.5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14	407	50.07
製造業		5,620,063	1,083,456	19.28
水電燃氣業		11,460	92	0.80
營造業		29,799	13,549	45.47
批發及零售業		2,475,974	426,061	17.21
住宿及餐飲業		1,768	571	32.2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21,777	21,327	5.06
金融及保險業		1,854	226	12.1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3,823	731	5.2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4,152	11,462	8.54
教育服務業		549	7	1.22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20	2	8.48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3,327	622	18.70
其他服務業		13,426	2,104	15.67

資料來源：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運算而得。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閩地區依法繳納營業稅之企業，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科目以全部企業出口額、中小企業出口額及其占全部企業出口額比率分類。

橫列科目以大行業別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者；其他業別前1年之營業額在1億元以下者均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按行業別分類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